产品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金品办公设备商行

乙方：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办公设备及耗材（具体品牌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）事宜达成一致，签定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本合同事宜及设备清单：

1.合同事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所需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、电子产品及耗材项目，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严格执行：

2.采购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和规格、单价、数量详见销货清单

项目名称	项目信息说明（品牌型号、规格、参数等）	单价/元	数量	单位	合计金额（元）
空调	格力 2P 柜机 KFR-50LW	5990	3	台	17970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玖佰柒拾圆整　　（小写： 17970 元）					

第二条 本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金额为：（小写）￥17970 人民币:（大写）壹万柒仟玖佰柒拾圆整

2. 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。乙方付款前，货物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，且甲方已提供足额合格发票。

第三条交货地点：

1.交货地点：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桐柏路 176 号

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：

1、随产品所提供的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，甲方所交货物应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合同产品清单，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视为甲方交货完成。

2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的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或补

齐，由此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。

3、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货物保管风险和所有权：

1. 保管风险：从本合同生效起，到甲方将产品交付乙方止，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所列设备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；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提取后，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乙方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。

2. 所有权：在货物未交于乙方前，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在甲方将货物交至乙方后，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：

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法院进行裁决。

第七条 其他事宜：

1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协议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金品办公设备商行

代表：何金军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

乙方：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